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苡倫

　　池政桓　JI JUNGHWAN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韓商達爾網路技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金準友　KIM JUN WOO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楊捷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相對人違法解僱，已喪失主要收入來源，且因相對人於解僱期間，公開散佈涉及聲請人姓名之不實指控，使業界誤信聲請人涉及不法，致聲請人難以再就業，生活陷入困難，已無其他可供支應訴訟費用之資產。又本件請求損害賠償等訴訟事證明確，具相當勝訴可能性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

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以喪失主要收入來源，目前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惟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無資力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